

证券代码：831291

证券简称：恒博环境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书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长江路支行申请以应收账款为保理标的的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竞争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分行长江路支行申请以长期合作客户的应收账款为保理标的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具体办理该事宜，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上述授信申请及签署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件，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